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有助于深化拓展公司在智慧指挥调度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在智慧指挥调度全产业链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参股公司的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卞师军、褚建国、薛军、陈刚、王泽莹

2019年4月15日